

國立聯合大學九十四學年度
台灣語文與傳播（學）系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科目：國文（甲卷） 第一頁 共四頁

一、下面這篇文章〈讀書的方法〉，是一篇關於讀書方法的論述。一篇類似的方法論述，其完整結構有三部分：主張（What？即方法本身。）、論證（Why？即說明為什麼有效。）、途徑（How？即如何養成方法。）現在請你根據上述完整方法論述結構的觀點，摘錄出〈讀書的方法〉一文的內容要點。（注意：摘要必須比原文眉目更清晰，條理更分明。本題佔分 30%）

讀書的方法

新年時節，送些甚麼給學生呢？就送他們一些讀書的方法吧。

首先聲明，我要談的是為知識而讀書的方法，不是為考試而讀書的方法。後者，香港的學生都是專家——猜題目、背課文之能，世間少有。但為知識而讀書可以幫助考試，為考試而讀書卻未必可助知識的增長。知識是讀書的目的（An End）；考試只是一個方法（A Means）。然而香港學生（或教育制度），卻很顯然地將兩者顛倒過來。

我可在四個大前提下給學生們建議一些實用的讀書方法。若能習慣運用，不但可以減輕考試的壓力，而對更重要的知識投資可能事半功倍的。

一、以理解代替記憶

很多人都知道，明白了的課程比較容易記得。但理解其實並不輔助記憶——理解是記憶的代替。強記理論不僅是很難記得準確；當需要應用時，強記的理論根本無濟於事。明白了理論的基本概念及含義，你會突然覺得你的記憶力如有神助。道理很簡單，明白了的東西就不用死記。但理論的理解有不同的深度，也有不同的準確性。理解愈深愈準確，記憶就愈清楚，而應用起來就愈能得心應手。所以讀書要融會貫通——理論上的不同重點的連帶關係要明白；要徹底——概念或原則的演變要清楚。

要在這些方面有顯著的進步易如反掌，而學生也不需多花時間。他只要能改三個壞習慣，一年內就會判若兩人。

第一個壞習慣，就是上課時「狂」抄筆記。筆記是次要、甚至是可有可無的。這是因為抄筆記有一個無法補救的缺點——聽講時抄筆記分心太大！將不明白的東西抄下來，而忽略了要專心理解講者的要點，是得不償失。我肯定這是一般香港學生的壞習慣。例如好幾次我故意將頗明顯的錯誤寫在黑板上，二百多學生中竟無一人發覺，只知低著頭忙將錯誤抄在筆記上。

筆記有兩個用途。^①把明白了的內容，記下要點。但若覺得只記下要點都引起分心，就應放棄筆記。明白了講者的內容是決不會在幾天之內忘記的。很多講者的資料在書本上可以找到，而在書本上沒有的可在課後補記。老師與書本的主要分別，就是前者是活的，後者是死的。上課主要是學習老師的思想推理方法。^②在課上聽不懂的，若見同學太多而不便發問，就可用筆記寫下不明之處，於課後問老師或同學。換言之，用筆記記下不明白的要比記下已明白的重要。

第二個壞習慣，就是將課程內的每個課題分開來讀，而忽略了課題與課題之間的關係，理解就因此無法融會貫通。為了應付考試，學生將每一個課題分開讀，強記，一見試題，不

管問甚麼，只要是似乎與某課題有關，就大「開水喉」，希望「撞」中——這是第二個壞習慣最明顯的例子。

要改這個壞習慣，就要在讀完某一個課題，或書中的某一章，或甚至章中可以獨立的某一節之後，要花少許時間去細想節與節、章與章、或課題與課題之間的關係。能稍知這些必有的連帶關係，理解的增長就一日千里。這是因為在任何一個學術的範圍內，人類所知的根本不多。分割開來讀，會覺得是多而難記；連貫起來，要知要記的就少得多了。任何學術都是從幾個單元的基礎互輔而成，然後帶動千變萬化的應用。學得愈精，所知的就愈基本。若忽略了課題之間的連貫性，就不得其門而入。

第三個壞習慣，主要是指大學生的，就是在選課的時候，只想選較容易的或講課動聽的老師。其實定了某一系之後，選課應以老師學問的淵博為準則，其他一切都不重要。跟一個高手學習，得其十之一、二，遠勝跟一個平庸的學得十之八、九。這是因為在任何一門學術裡面所分開的各種科目，都是殊途同歸。理解力的增長是要知其同，而不是要求其異。老師若不是有相當本領，就不能啟發學生去找尋不同科目之間的通論。

二、興趣是因思想的集中而燃燒起來的

我們都知道自己有興趣的科目會讀得較好。但興趣可不是培養出來的。只有思想能在某科目上集中，才能產生興趣。可以培養出來的是集中的能力。無論任何科目，無論這科目跟你的興趣相差多遠，只要你能對之集中思想，興趣即盎然而生。

對著書本幾小時卻心不在焉，遠比不上幾十分鐘的全神貫注。認為不夠時間讀書的學生都是因為不夠集中力。就算是讀大學，每天課後能思想集中兩三小時也已足夠。要培養集中力也很簡單。第一、分配時間——讀書的時間不需多，但要連貫。明知會被打擾的時間就不應讀書。第二、不打算讀書的時間要盡量離開書本——「餓書」可加強讀書時的集中力。第三、讀書時若覺得稍有勉強，就應索性不讀而等待較有心情的時候——厭書是大忌。要記著，只要能集中，讀書所需的時間是很少的。

將一只手錶放在書桌上。先看手錶，然後開始讀書或做功課。若你發覺能常常在三十分鐘內完全不記得手錶的存在，你的集中力已有小成。能於每次讀書時都完全忘記外物一小時以上，你就不用擔心你的集中力。

三、問比答重要

很多學生怕發問的原因，是怕老師或同學認為他問得太淺或太蠢，令人發笑。但學而不問，不是真正的學習。發問的第一個黃金定律就是要臉皮厚！就算是問題再淺，不明白的就要問；無論任何人，只要能給你答案，你都可以問。

從來沒有問題是太淺的。正相反，在學術上有很多重要的發現都是由三幾個淺之又淺的問題問出來的。學術上的進展往往要靠「盲拳打死老師傅」。很多作高深研究的學者之所以要教書，就是因為年輕學生能提出的淺問題，往往是一個知得太多的人所不能提出的。雖然沒有問得太淺這回事，但愚蠢的問題卻是不勝枚舉。求學的一個重要目的，就是要學甚麼問題是愚蠢或是多餘。若不發問，就很難學得其中奧妙。

老師因為學生多而不能在每一個學生身上花很多時間。認真的學生就應該在發問前先作準備工夫。這功夫是求學上的一個重要過程。孔子說得好：「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知也！」要分清楚「知」與「不知」，最容易就是做發問前的準備工夫。這準備工夫大致上有三個步驟——

第一、問題可分三類——A、「是甚麼」(What?)，B、「怎樣辦」(How?)，C、「為什麼」(Why?)。學生要先斷定問題是哪一類。A 類問的是事實；B 類問的是方法；C 類問的是理論。問題一經斷定是哪一類，學生就應立刻知道自己的「不知」是在哪方面的，因而可免卻混淆。若要問的問題包括是多過一類的，就要將問題以類分開。這一分就可顯出自己的「不知」所在。第二、要盡量將問題加上特性。換言之，你要問的一點是愈尖愈好。第三、在問老師之前，學生要先問自己問題的答案是否可輕易地在書本上找到。若然，就不應花老師的時間。大致上，用以上的步驟發問題，答案是自己可以輕而易舉地找到的。若仍須問老師的話，你發問前的準備工作會使他覺得你是孺子可教。

四、書分三讀——大意、細節、重點

學生坐下來對著書本，拿起尺、用顏色筆加底線及其他強調記號。讀了一遍，行行都有記號，這是毀書，不是讀書。書要分三讀。

第一讀是快讀。讀大意，但求知道所讀的一章究竟是關於甚麼問題。快讀就是翻書，跳讀，讀字而不讀全句，務求得到一個大概的印象。翻得慣了，速度可以快得驚人。讀大意，快翻兩三次的效果要比不快不慢的翻一次好。第二讀是慢讀，讀細節，務求明白內容。在這第二讀中，不明白的地方可用鉛筆在頁旁作問號，但其他底線或記號卻不可用。第三讀是選讀，讀重點。強調記號是要到這最後一關才加上去的，因為哪一點是重點要在細讀後才能選出來。而需要先經兩讀的主要原因，就是若沒有經過一快一慢，重點很容易會選錯了。

在大學裡，選擇書本閱讀是極其重要的。好的書或文章應該重讀又重讀；平凡的，一次快讀便已足夠。在研究院的一流學生，選讀物的時間往往要比讀書的時間多。

雖然我在以上建議的讀書方法是著重大學生，但絕大部分也適合中小學生學習。自小花一兩年的時間去養成這些讀書的習慣，你會發覺讀書之樂，實難以為外人道。

二、日本「江戶幕府」（西元 1603-1867，相當於中國明神宗萬曆 31 年至清穆宗同治 6 年）初期的朱子學者山崎闇齋（西元 1619~1682，相當於中國明神宗萬曆 46 年至清聖祖康熙 21 年）問群弟子：「方今彼邦（指中國）以孔子為大將，孟子為副將，率數萬騎來攻我邦，則吾黨學孔孟之道者為之如何？」弟子咸不能答，曰：「小子不知所為，願聞其說。」曰：「不幸國逢此厄，則吾黨身披堅，手執銳，與之一戰而擒孔孟，以報國恩，此即孔孟之道也。」看了以上一則故事，再來對照我們臺灣當前普遍存在的「文化認同」與「國家（政治）認同」的緊張關係，請你用一百五十字以內的篇幅表達你的看法。（本題佔分 20%）

三、請針對你所熟悉的任一人物（如父親、母親、師長等），用一段至二段的篇幅（約兩百字至四百字），描述他（她）的容貌、動作、舉止、聲音、語調等個人特色，文中可引述他（她）曾說過的話。描述應盡量清晰具體，避免空泛字眼的過度使用，或個人主觀感覺的堆砌，應努力使讀者從你的描述中，對你所描寫的人物，得到一鮮明的輪廓。（本題佔分 25%）

四、請針對國內外近年發生的任一重大事件（如今年七月七日倫敦大眾運輸系統爆炸案、紐約九一一恐怖攻擊、台灣九二一大地震、民國九十三年總統大選、最

近南部地區因大雨造成的淹水等)，或者你曾參與過的一些社會活動（如桐花祭、童玩節、任何藝文、宗教、社會活動等），用一段至二段之篇幅（約兩百字至四百字），敘述其發生的人、事、時、地及經過。勿以名人私生活及緋聞為主題。相關細節的描述不必求百分之百的正確，但敘述應盡量清楚明白、生動具體，避免流於個人主觀感覺的陳述，並避免使用論說文的口吻筆調。撰文目的在使讀者能從你的描述中，對這個事件有基本的了解。（本題佔分 25%）